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辅导机构”或“本公司”）作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安设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有关约定，对尤安设计进行辅导工作。安信证券已于2019年12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安信证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组织安排了对尤安设计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已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Urban Architecture Design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磊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 968 号 161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路 1 号中设广场 3 号楼（尤安楼）

经营范围：建筑专业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设立强生设计（2004 年 1 月，注册资本 62.50 万元）

发行人前身——上海强生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设计”）系由上海强生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强生房产”）、缪鑫一、张顺涛、顾旖萍、上海强生装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装潢”）、陆大宰、陈嘉赞及熊耀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2.5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29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诚验[2003]字第 42746 号）：截至 2003 年 12 月 25 日，强生设计注册资本 62.50 万元足额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4 年 1 月 6 日，强生设计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强生设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强生房产	12.00	19.20%
2	缪鑫一	10.00	16.00%
3	张顺涛	10.00	16.00%
4	顾旖萍	8.50	13.60%
5	强生装潢	8.00	12.80%
6	陆大宰	5.00	8.00%
7	陈嘉赞	5.00	8.00%
8	熊耀	4.00	6.40%
合计		62.5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2005 年 6 月，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2005 年 5 月 23 日，经强生设计股东会决议通过：陆大宰、陈嘉赞分别将其

持有的强生设计 8.00%股权、1.60%股权转让给翁思人；强生设计注册资本由 62.50 万元增加至 125.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同日，陆大宰、陈嘉赉分别与翁思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5 月 8 日，上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公约[2005]第 374 号）：截至 2005 年 4 月 1 日，强生设计新增注册资本 62.50 万元已足额到位，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05 年 6 月 3 日，强生设计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强生设计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强生房产	24.00	19.20%
2	缪鑫一	20.00	16.00%
3	张顺涛	20.00	16.00%
4	顾旂萍	17.00	13.60%
5	强生装潢	16.00	12.80%
6	翁思人	12.00	9.60%
7	陈嘉赉	8.00	6.40%
8	熊耀	8.00	6.40%
合计		125.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2008 年 8 月，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29 日，经强生设计股东会决议通过：张顺涛、翁思人及熊耀分别将其持有的强生设计 16%股权、9.6%股权及 6.4%股权转让给缪鑫一。同日，张顺涛、翁思人、熊耀分别与缪鑫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8 月 6 日，强生设计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强生设计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缪鑫一	60.00	48.00%
2	强生房产	24.00	19.20%
3	顾旖萍	17.00	13.60%
4	强生装潢	16.00	12.80%
5	陈嘉赟	8.00	6.40%
合计		125.00	100.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2008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5 日，强生装潢与缪鑫一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8021360），强生装潢将其持有的强生设计 12.80% 股权转让给缪鑫一。

2008 年 10 月 24 日，强生房产与缪鑫一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8021575），强生房产将其持有的强生设计 19.20% 股权转让给缪鑫一。

2008 年 11 月 14 日，强生设计原股东缪鑫一、强生房产、顾旖萍、强生装潢及陈嘉赟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1 日，强生设计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强生设计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缪鑫一	100.00	80.00%
2	顾旖萍	17.00	13.60%
3	陈嘉赟	8.00	6.40%
合计		125.00	100.00%

5、第二次增资（2009 年 8 月，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16 日，上海强生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正轶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轶有限”）。

2009年8月17日,经正轶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正轶有限注册资本由125.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缪鑫一以货币资金增资175.00万元。

2009年8月27日,上海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泾华会师报字[2009]NY1659号):截至2009年8月21日,正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75.00万元已足额到位,缪鑫一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9年8月31日,正轶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正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缪鑫一	275.00	91.67%
2	顾旂萍	17.00	5.67%
3	陈嘉赞	8.00	2.66%
合计		300.00	100.00%

6、第四次股权转让(2009年10月,注册资本300.00万元)

2009年10月12日,经正轶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陈嘉赞将其持有的正轶有限2.66%股权转让给顾旂萍。同日,陈嘉赞与顾旂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0月19日,正轶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正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缪鑫一	275.00	91.67%
2	顾旂萍	25.00	8.33%
合计		300.00	100.00%

7、第五次股权转让(2010年9月,注册资本300.00万元)

2010年9月14日,经正轶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缪鑫一将其持有的正轶有限33.34%股权、33.33%股权及25%股权分别转让给叶阳、施泽淞及余志峰;顾

旖萍将其持有的正轶有限 8.33%股权转让给余志峰。同日，缪鑫一分别与叶阳、施泽淞、余志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顾旖萍与余志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9 月 25 日，正轶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正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叶阳	100.02	33.34%
2	施泽淞	99.99	33.33%
3	余志峰	99.99	33.33%
合计		300.00	100.00%

8、第三次增资（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正轶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正轶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2,200.00 万元；上海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尤埃投资”）、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张晟、杨立峰及潘允哲分别出资 1,097.80 万元、193.93 万元、193.90 万元、193.93 万元、55.11 万元、55.11 万元、55.11 万元及 55.11 万元。

2016 年 1 月 8 日，上海杰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诚会[2016]第 004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900 万元已足额到位，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5 年 12 月 28 日，正轶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正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尤埃投资	1,097.80	49.90%
2	施泽淞	293.92	13.3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3	叶阳	293.92	13.36%
4	余志峰	293.92	13.36%
5	陈磊	55.11	2.505%
6	张晟	55.11	2.505%
7	杨立峰	55.11	2.505%
8	潘允哲	55.11	2.505%
合计		2,200.00	100.00%

9、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 年 4 月，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8 日，正轶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以正轶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总数 2,20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 日，正轶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6 年 4 月 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249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2 日，公司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已足额到位。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尤埃投资	1,097.80	49.90%
2	施泽淞	293.92	13.36%
3	叶阳	293.92	13.36%
4	余志峰	293.92	13.36%
5	陈磊	55.11	2.505%
6	张晟	55.11	2.505%
7	杨立峰	55.11	2.505%
8	潘允哲	55.11	2.505%
合计		2,200.00	100.00%

10、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 年 8 月，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正轶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187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8 月 12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正轶设计”，证券代码“839040”，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11、定向发行股份及证券简称变更（201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8 日，正轶设计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轶设计以 3.40 元/股的价格向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张晟、杨立峰、潘允哲等七名自然人发行 300.00 万股股份；其中，施泽淞、叶阳及余志峰分别认购 80.00 万股，陈磊、张晟、杨立峰及潘允哲分别认购 15.00 万股。此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061 号）：截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已足额到位，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6 年 11 月 3 日，正轶设计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同日，“上海正轶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7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公司证券简称由“正轶设计”变更为“尤安设计”。

2017 年 1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50 号），确认对本次定向发行予以新增股份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尤埃投资	1,097.80	43.91%
2	施泽淞	373.92	14.96%
3	叶阳	373.92	14.96%
4	余志峰	373.92	14.96%
5	陈磊	70.11	2.80%
6	张晟	70.11	2.80%
7	杨立峰	70.11	2.80%
8	潘允哲	70.11	2.80%
合计		2,500.00	100.00%

注：2018年3月26日，上海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8年8月，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2018年6月27日，尤安设计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4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0万元。

2018年8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491号）：截至2018年8月10日，尤安设计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500.00万元已足额缴纳到位。

2018年8月17日，尤安设计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尤安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尤埃投资	2,634.72	43.91%
2	施泽淞	897.408	14.96%
3	叶阳	897.408	14.96%
4	余志峰	897.408	14.96%
5	陈磊	168.264	2.8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6	张晟	168.264	2.80%
7	杨立峰	168.264	2.80%
8	潘允哲	168.264	2.80%
合计		6,000.00	100.00%

13、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2019 年 4 月,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15 日, 尤安设计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177 号), 发行人股票(证券代码: 839040, 证券简称: 尤安设计)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张晟、杨立峰和潘允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56.09%, 通过尤埃投资及尤埃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8.56%; 该等 7 名自然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84.65%, 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00.00%,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张晟、杨立峰和潘允哲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为一致行动人,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实际支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一直为 100.00%。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施泽淞, 男, 1972 年 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720214****,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

叶阳, 男, 1973 年 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46010019730807****,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

余志峰，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232519760409****，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陈磊，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1019780111****，住所上海市杨浦区。

张晟，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0219750217****，住所上海市普陀区。

杨立峰，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1019700315****，住所上海市杨浦区。

潘允哲，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619700905****，住所上海市虹口区。

2、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尤埃投资	2,634.72	43.91%
2	施泽淞	897.408	14.96%
3	叶阳	897.408	14.96%
4	余志峰	897.408	14.96%
5	陈磊	168.264	2.80%
6	张晟	168.264	2.80%
7	杨立峰	168.264	2.80%
8	潘允哲	168.264	2.80%
合计		6,000.00	100.0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技术及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及其相关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公司以方案设计为轴心，聚焦于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建筑设计的前端各环节；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提供包括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在内的一体化建筑设计解决方案。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及社区综合体等领域。

公司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是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被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评为上海市绿色建筑设计单位。公司主要设计作品曾荣获“全国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中国房地产优秀品牌项目”、“上海市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奖-优秀奖”、“全国人居生态建筑金奖”、“REARD 全球地产设计大奖-金奖”等多个国家与行业颁发的重要奖项。

公司始终将方案设计作为业务轴心，聚焦于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三大前端环节，专注于将创意与专业技术深度融合，同时对规划条例、市场诉求、技术经济性、地域文化进行综合把控，以充分发挥自身的核心优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批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和具备国际视野的优秀建筑设计师团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

根据建筑类型划分，公司建筑设计咨询业务主要包括居住建筑设计及咨询、公共建筑设计及咨询、社区综合体设计及咨询。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5,176.92	61,030.50	53,396.61
流动资产	73,994.17	54,215.30	48,020.83
非流动资产	11,182.76	6,815.20	5,375.79
负债总额	37,339.63	35,017.48	36,011.76
流动负债	36,839.13	34,885.79	36,001.51
股东权益	47,837.30	26,013.02	17,384.8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85,430.23	72,957.09	48,644.09
营业成本	43,724.99	36,740.50	25,202.17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利润	31,060.45	16,576.02	6,304.38
利润总额	31,041.09	16,560.80	6,225.7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12.85	12,826.72	4,126.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1.79	15,210.06	11,66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8.36	13,414.23	-6,79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47	-12,801.94	-6,233.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92.97	15,822.36	-1,358.68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过程简述

1、辅导协议的签订

本公司与尤安设计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签订了《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辅导协议》，尤安设计正式聘请本公司担任其股票发行与上市的辅导机构，协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辅导人员的构成等重要内容；双方还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2、辅导备案情况

在做好充分准备的基础上，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经上海证监局确认受理。

3、辅导工作的开展

辅导期内，安信证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安信证券工作小组成员与律师、会计师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进行了集中辅导。同时，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通过多次中介协调会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在整个辅导过程中，尤安设计方面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证了整个辅导工作的顺利有序，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本公司对尤安设计的具体辅导内容包括：

（1）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12) 由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

2、考核评估

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进行了书面考试，上述辅导对象均通过了书面考试。

3、辅导对象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尤安设计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机构保持紧密沟通，按照辅导机构的要求，提供了全面的尽职调查材料。尤安设计在日常经营及相关问题的整改过程中，主要向辅导机构进行咨询，探讨解决方案；尤安设计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建议或整改方案给予高度重视，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积极落实整改。在整个辅导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证了整个辅导工作的顺利、有序进行，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4、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安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公司的辅导工作，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公司开展辅导工作，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认为，通过本期辅导，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等内容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其法制观念和规范意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辅导效果良好。

本次辅导，安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实现了辅导计划的预期目标。

（三）对拟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在本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的辅导以及尤安设计的大力配合下，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机制。本次辅导已初步达到了以下目的：

1、建立起一套能够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享有知情权与参与权。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并实现规范运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聘请了三名独立董事

2、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覆盖了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使得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可实现有效运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辅导对象经过辅导培训，已深刻地认识到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对与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有了清楚的了解，并加深了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掌握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各方面的要求。

4、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了可行的投资计划。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对于此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均按照发展规划项目的实际需要来安排。

综上，安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辅导，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接受安信证券辅导以前，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内部管理制度，但尚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需要建立和完善。

针对上述情况，辅导小组协助发行人梳理了已有公司治理制度，补充完善了《承诺管理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年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控文件，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以及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制度。

四、拟发行人需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通过辅导，尤安设计已对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本公司认为，通过前期辅导工作，尤安设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辅导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和重大障碍。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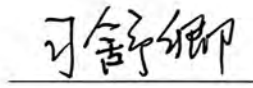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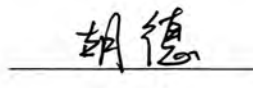

秦 冲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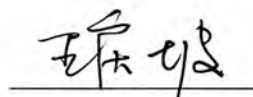

周鹏翔


习舒卿


林文坛


胡 德


张辰旭


王庆坡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